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2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褚春暖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519號），被告已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513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褚春暖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並補充「被告褚春暖於本院訊問時自白」為證據。
- 二、本院審酌被告未尊重他人財產權益，竟擅取他人遺失物，所為自有不該，迄未與告訴人林豈伊達成和解或實際填補損害；惟斟酌被告年事已高，且素行良好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並考量其犯罪動機、手段，侵占遺失物價值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以警詢時自述為家庭主婦、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被告侵占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核屬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又刑法並未規範追徵價額之判斷基準時點，追徵價額具體為何，宜認屬刑事執行程序應決事項，法院於判決主文中諭知沒收及追徵已足，尚無諭知追徵價額若干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  
02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4 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李安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7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黃柏仁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書記官 張嫚凌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  
14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15 附表：

16

編號	應沒收之物	備註
1	灰色手提袋1個	未扣案
2	黑色iPad Pro 11平板1臺	
3	USB充電線1條	
4	TYPE-C充電線2條	

17 【附件】

1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9

113年度偵字第8519號

20 被 告 褚春暖 女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號00樓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  
2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褚春暖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7時4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  
03 ○路0號淡水捷運站1號出口，見該處石椅上林豈伊遺失之灰  
04 色手提袋（內含黑色iPAD Pro 11平板1台、USB充電線1條、  
05 TYPE-C充電線2條，價值共新臺幣3萬1,850元），竟意圖為  
06 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拾獲而侵占入  
07 己。嗣林豈伊發現遺失上揭物品，返回上址報警處理，經警  
08 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09 二、案經林豈伊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12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褚春暖於警詢之 供述	上揭時地，被告未經同意自該處石 椅上拾取林豈伊遺失之灰色提袋， 並離去現場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林豈伊於警詢 之指訴	上揭時地，告訴人遺失內含黑色iP AD平板1台、USB充電線1條、TYPE- C充電線2條之灰色手提袋之事實。
3	(一)現場監視錄影檔案 及截取畫面、平板 定位紀錄、悠遊卡 股份有限公司交易 明細 (二)內政部警政署拾得 遺失物管理系統紀 錄及本署公務電話 紀錄	上揭時地，告訴人遺失上開灰色手 提袋，被告拾獲後離去現場，迄未 返還等事實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5 此 致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03 檢 察 官 李安舜

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5 收受原本日期：113年7月16日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07 書 記 官 林 耘

08 所犯法條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
1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